

2018 年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部门决算报 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情 况说明

第四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2018 年部门整体绩 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指导、监督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管理工作，指导、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社区戒毒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工作。

3.指导、监督律师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依法负责律师相关管理工作。

4.指导、监督、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工作，组织实施区“12348”法律咨询服务工作。

5.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和安置帮教工作。

6.组织开展全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和司法行政对外交流工作。

7.协助上级部门实施国家司法考试工作。

8.受上级部门委托根据管理权限对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

9.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有关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的的工作。

10.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用车辆、服装等物资装备的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工作。

11. 指导和管理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组织、指导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和警衔评授工作，协助管理街道司法所及其领导干部。

12.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1 个预算单位：广州市海珠区公职律师事务所。

第二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2018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945.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3294.87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4.46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432.3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15.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4.3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193.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3945.38	本年支出合计	47	3945.3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0.00
总计	25	3945.38	总计	50	3945.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45.38	3945.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94.87	3294.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45	2.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45	2.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3292.42	3292.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834.75	1834.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3	机关服务	78.75	78.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7.72	67.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5.58	15.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531.75	531.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94.84	94.84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45.38	3945.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69.42	269.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99.61	399.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4.46	4.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46	4.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46	4.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432.37	432.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432.37	432.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325.66	325.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71	106.71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45.38	3945.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育支出	15.81	15.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5.81	15.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 支出	15.81	15.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37	4.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4.37	4.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37	4.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51	193.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51	193.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3.51	193.5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45.38	2896.65	1048.7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94.87	2247.14	1047.73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45	0.00	2.45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45	0.00	2.45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3292.42	2247.14	1045.28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834.75	1768.78	65.96	0.00	0.00	0.00
2040603	机关服务	78.75	78.75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7.72	0.00	67.72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5.58	0.00	15.58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531.75	0.00	531.75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45.38	2896.65	1048.73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94.84	0.00	94.84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69.42	0.00	269.42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99.61	399.61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4.46	3.46	1.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46	3.46	1.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46	3.46	1.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37	432.3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32.37	432.3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25.66	325.6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71	106.71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45.38	2896.65	1048.73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81	15.81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5.81	15.81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5.81	15.81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37	4.37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4.37	4.37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37	4.3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51	193.5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51	193.5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3.51	193.5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945.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3294.87	3294.87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4.46	4.46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432.37	432.37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37	15.81	15.81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4.37	4.37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93.51	193.51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3945.38	本年支出合计	52	3945.38	3945.3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3945.38	总计	56	3945.38	3945.3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945.38	2896.65	1048.7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94.87	2247.14	1047.73
20404	检察	2.45	0.00	2.45
2040401	行政运行	2.45	0.00	2.45
20406	司法	3292.42	2247.14	1045.28
2040601	行政运行	1834.75	1768.78	65.96
2040603	机关服务	78.75	78.75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7.72	0.00	67.72
2040605	普法宣传	15.58	0.00	15.58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531.75	0.00	531.75
2040607	法律援助	94.84	0.00	94.84
2040610	社区矫正	269.42	0.00	269.4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945.38	2896.65	1048.7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99.61	399.61	0.00
205	教育支出	4.46	3.46	1.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46	3.46	1.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46	3.46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37	432.3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32.37	432.37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25.66	325.6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71	106.71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81	15.81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5.81	15.81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5.81	15.81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37	4.37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945.38	2896.65	1048.73
21305	扶贫	4.37	4.37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37	4.3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51	193.5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51	193.5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3.51	193.5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28.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28
30101	基本工资	631.68	30201	办公费	6.46
30102	津贴补贴	777.45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5.76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2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6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71	30206	电费	6.8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4.0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9	30211	差旅费	3.4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3.5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1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2.40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7.85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15.58	30216	培训费	3.46
30302	退休费	198.5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2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6.50
30309	奖励金	15.81	30229	福利费	32.5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9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6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1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96
			310	资本性支出	0.8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8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696.55		公用经费合计	200.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4.95	0.00	53.96	0.00	53.96	0.99	10.99	0.00	10.99	0.00	10.9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0.35	0.35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00	0.00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35	0.35	0.00
利息收入	0.35	0.35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3945.38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405.53 万元，增长 55.34%。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2018 年度总收入 3945.3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945.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3945.38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05.53 万元，增长 55.3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18 年 7 月起，司法所 57 人工资关系调整到我局，工资补贴待遇由我局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征收和待遇由我局负责；二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离退休人员退休费及相应住房改革补贴。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2018 年度总支出 3945.3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945.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896.65 万元，占 73.4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15.68 万元，增长 95.5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18 年 7 月起，司法所 57 人工资关系调整到我局，工资补贴待遇由我局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征收和待遇由我局负责；二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离退休人员退休费及相应住房改革补贴。

2. 项目支出 1048.73 万元，占 26.5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15 万元，下降 0.96%。主要变动情况：主要是我区财政收支形势严峻，对非亟需支出的项目，一律不予额度支付。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945.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45.3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05.53 万元，增长 55.3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18 年 7 月起，司法所 57 人工资关系调整到我局，工资补贴待遇由我局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征收和待遇由我局负责；二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离退

休人员退休费及相应住房改革补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945.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45.3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685.36 万元，增长 74.5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18 年 7 月起，司法所 57 人工工资关系调整到我局，工资补贴待遇由我局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征收和待遇由我局负责；二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离退休人员退休费及相应住房改革补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分功能科目看，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45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全区普法宣传开支；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1834.7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单位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机关服务（项）78.7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后勤人员的各类劳务报酬以及相关办公经费开支；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67.72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司法业务、安置帮教等方面的业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

传（项）15.58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普法宣传业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531.75万元，主要用于社区法律顾问律师的工作补贴和开展一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所需工作经费；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94.84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法律援助律师办案补贴及法律援助的业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269.42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业务及购买司法社工服务；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399.16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司法支出及扶贫工作经费、机关参公单位绩效考核奖励等；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4.46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司法行政系统人员的培训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325.66万元，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的离退休工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06.7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15.81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奖励开支；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4.37万元，主要用于扶贫干部的工作补贴开支；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93.51万元，主要用于汇缴住房公积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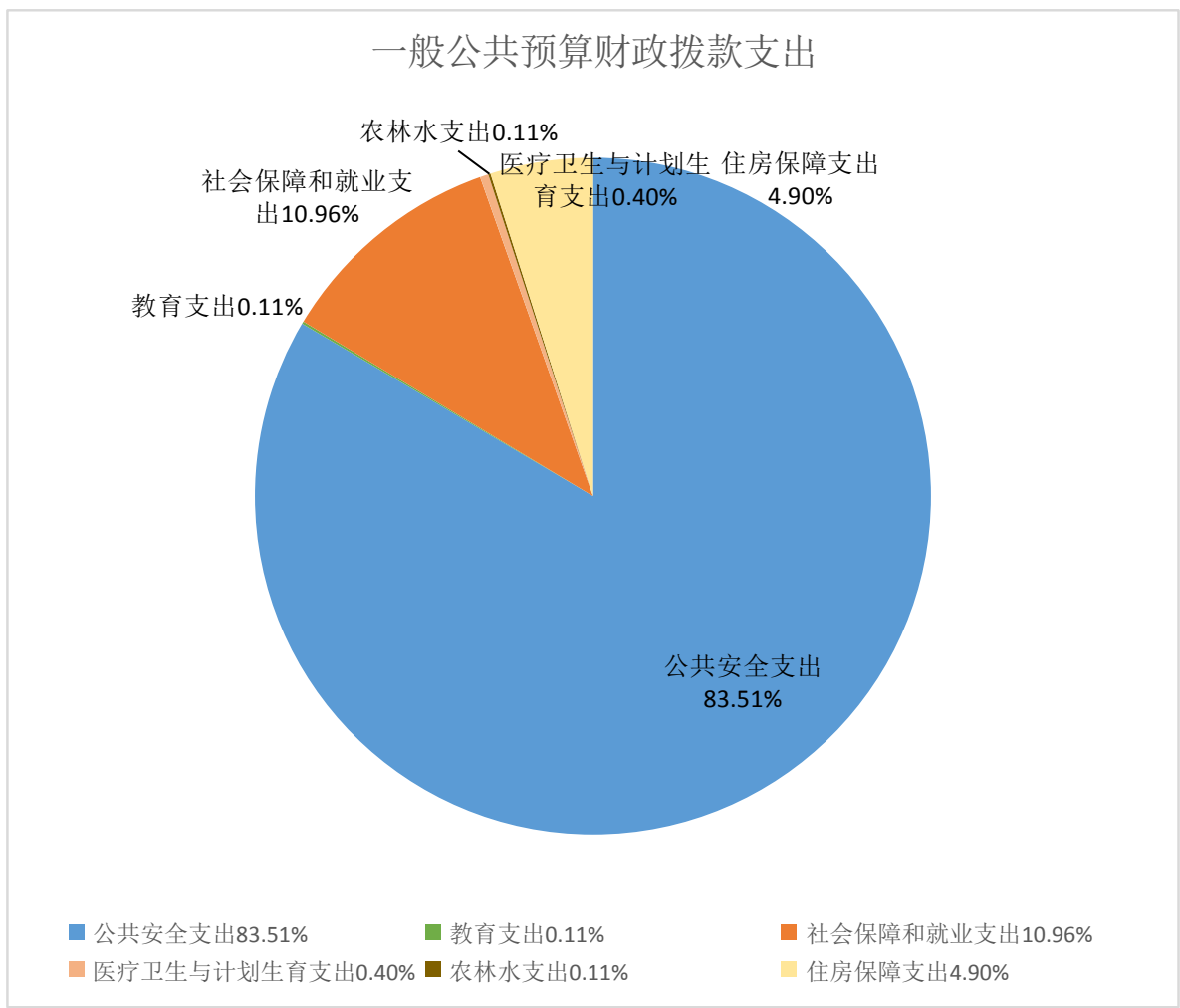
（三）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45.3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05.53 万元，增长 55.34%。主要原因：一是 2018 年 7 月起，司法所 57 人工资关系调整到我局，工资补贴待遇由我局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征收和待遇由我局负责；二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离退休人员退休费及相应住房改革补贴。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3294.87 万元，占 83.51%；教育支出 4.46 万元，占 0.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37 万元，占 10.9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81 万元，占 0.40%；农林水支出 4.37 万元，占 0.11%；住房保障支出 193.51 万元，占 4.90%。



(附饼图)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260.02 万元，支出决算 3945.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4.57%。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净增，主要用于补充全区普法宣传开支。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业务开展需要调增经费。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1834.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2.81%,主要用于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单位日常办公经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7月起,司法所57人工资关系调整到我局,工资补贴待遇由我局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征收和待遇由我局负责。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机关服务(项)78.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00%,主要用于机关后勤人员的各类劳务报酬以及相关办公经费开支。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性原因调整。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67.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55%,主要用于基层司法业务、安置帮教等方面的业务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下解基层司法业务经费等。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15.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32%,主要用于开展普法宣传业务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普法宣传工作实际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531.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0.17%,主要用于社区法律顾问律师的工作补贴和开展一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所需工作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业务开展需要调增经费。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94.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3.52%,主要用于发放法律援助律师办

案补贴及法律援助的业务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法律援助工作实际需要调增经费。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269.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73%,主要用于社区矫正业务及购买司法社工服务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社区矫正业务开展需要调增经费等。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399.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净增,主要用于其他司法支出及扶贫工作经费、机关参公单位绩效考核奖励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增加经费。

(10)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4.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93%,主要用于全区司法行政系统人员的培训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325.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79%,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的离退休工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性原因调整。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06.71万元,年中调整增加预算106.7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性原因调整。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15.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79%，主要用于计划生育奖励开支。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性原因调整。

（14）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4.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主要用于扶贫干部的工作补贴开支。预决算持平。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93.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6.38%，主要用于汇缴住房公积金。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7月起，司法所57人工资关系调整到我局，工资补贴待遇由我局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征收和待遇由我局负责。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2896.6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696.55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328.7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67.85万元；公用经费200.10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99.28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82万元，无。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三、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0.99 万元，完成预算 54.95 万元的 19.9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0.99 万元，完成预算 53.96 万元的 20.3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99 万元的 0.00%。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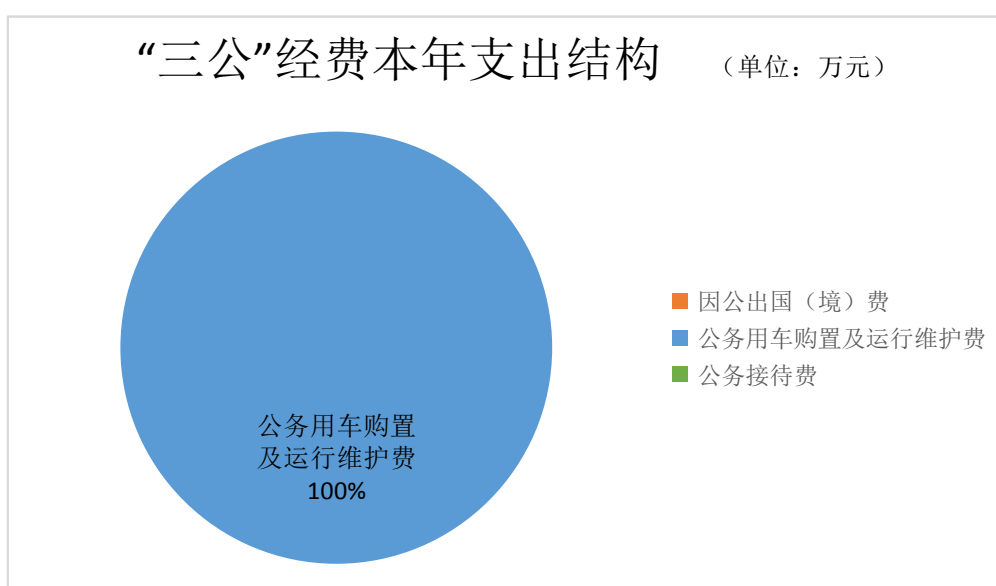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0.99 万

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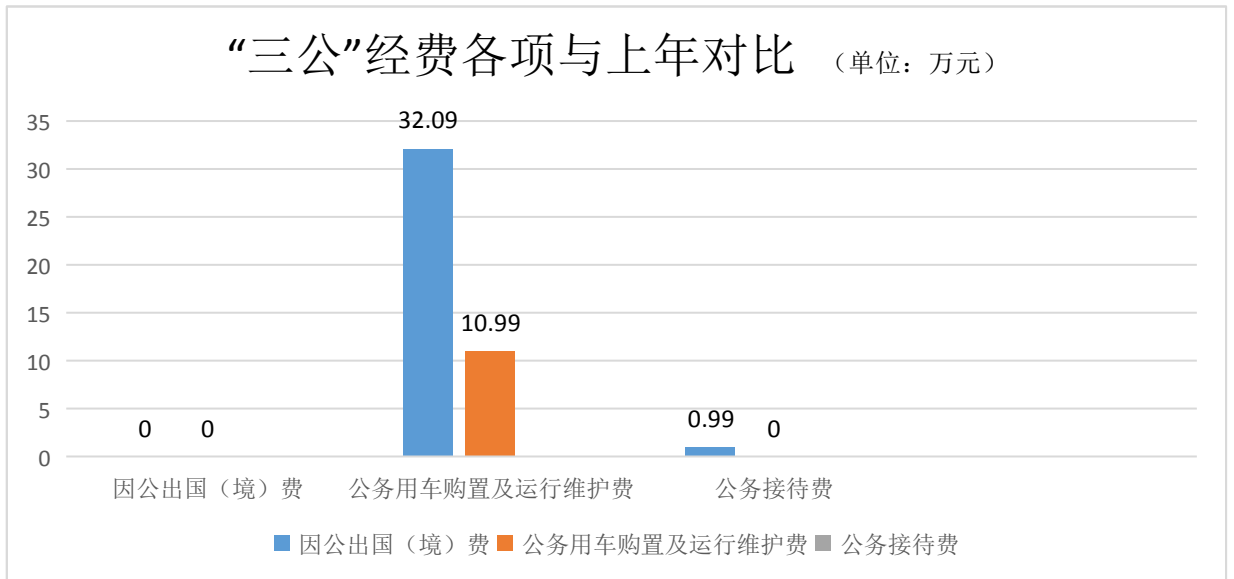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9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0.99 万元，2018 年局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检查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无发生接待任务。2018 年，局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无发生接待任务，无。



（附饼图（“三公”经费本年支出结构））



（附柱形图（“三公”经费各项与上年对比））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部门2018年度会议费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6.30万元的0.00%。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0.00万元，下降--%（上年基数为0，不可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无安排会议。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无



(附柱形图(与上年对比))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0.10万元,比预算数增加52.19万元,增长35.2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2018年7月起,司法所57人工资关系调整到我局,工资补贴待遇由我局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征收和待遇由我局负责。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05.8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9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82.9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82.9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2.4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4辆,其中,机

要通信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0.35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0.35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0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万元，占非税收入 0.00%，包括无；专项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包括无；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万元，占无；罚没收入 0.00 万元，占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无；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00 万元，占无；其他收入 0.35 万元，占 100.00%包括利息收入。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用绩效评价结果促进预算更加科学合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组织申报 2018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5 项，申报覆盖率 100.00%，其中向社会公开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5 项，公开覆盖率 100.0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试点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积极的效果。

年中，组织对 500 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1 项，监控覆盖率 100.00%，共涉及资金 531.75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60.17%，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项目 1 项、资金 531.75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有积极的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提供了依据。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局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

我部门今年组织对 2018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5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00%，共涉及资金 979.31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5 个，共 979.3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3.38%；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局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指标设置合理、较全面地考核了项目产出及效益，项目管理上制度完善、审批合规，从各项目产出及效益来看，较好地实现了维护社会稳定，推进平安海珠、法治海珠建设，推动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实现创新发展的年初工作目标。其中，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31.75 万元，执行数为 531.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全区 265 个社区的法律顾问全覆盖，2018 年度开展法律服务 14713 件；法治讲座 1418 场次；二是居民群众和基层干部对社区法律服务工作满意度达到 98.00%。从该项目绩效运行情况来看，该项目资金使用完成情况良好，达到预期产出目标和效益指标。暂未发现明显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把资金运作规划得更加

合理和发挥最大效应；二是结合实际情况，做到确保日常运行安全有序高效；三是合理安排使用进度，并确保能按时完成年度工作计划。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局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提升法律援助知晓率，提高执法水平，贯彻实施法律援助工作；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人员，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免费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按照中央省市有关文件要求实施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安排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提供有效的法律帮助。

②项目资金情况。2018年该项目资金预算58.00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年初预算全部到位。执行数94.8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保障经济困难公民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产出（工作量）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律师值班900人次，指标值完成情况：已完成；年初指标值是法援宣传2次，指

标值完成情况：已完成；年初指标值是法援培训2次以上，指标值完成情况：已完成；年初指标值是表彰先进法律援助律师1次，指标值完成情况：已完成；年初指标值是慰问困难受援人1次，指标值完成情况：已完成。

二是，效益指标，符合法援条件的案件申请援助率100.00%，法援知晓率提升5.00%，执法效率提升5.00%。指标值完成情况：已完成。

三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援人满意率大于 90.00%。指标值完成情况：已完成。

（3）存在问题。从该项目绩效运行情况来看，该项目资金使用完成情况良好，达到预期产出目标和效益指标。暂未发现明显存在的问题。

（4）相关建议。一是把资金运作规划得更加合理和发挥最大效应；二是结合实际情况，做到确保日常运行安全有序高效；三是合理安排使用进度，并确保能按时完成年度工作计划。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在部门自评基础上，由区财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有关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项目方面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 531.75 万元。其中，主要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简要如下：

1.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基础在基层，工作重点在基层，强调“要加强基层法治机构建设，强化基层法治队伍，建立重心下移、力量下沉的法治工作机制”。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系列讲话和理论为指导思想，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以平安海珠、法治海珠建设为主线。2016年起，海珠区司法局认真落实省司法厅《关于扎实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的精神要求。并根据《关于印发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司发〔2014〕103号），制定《海珠区关于深入开展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本项目致力于建立完善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切实增强广大基层干部和群众的法律意识，促进村（居）委会科学民主决策，进一步推进法治广州建设。海珠区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立足于社区，但不局限于社区，海珠区在落实社区服务工作的同时，结合各街道的实际情况，借助特色活动，延伸服务范围，树立社区法律顾问形象，扩大工作影响力。“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自实施以来，为居民带来了便利的法律服务，为进一步推动社区发展、化解基础矛盾、维护社区稳定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②项目资金情况。2018年该项目预算金额为332.00万元，年内追加预算追加199.75万元，调整后预算为531.75万元。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支付全区265个社区居委会社区法律顾问2018

年服务费以及相关工作经费，最大限度地满足社区组织和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提高社区依法治理水平，维护地区和谐稳定。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按照省、市、区党委政府的文件要求，深入持续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把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进一步向街道和社区延伸，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城乡一体化和均等化，使群众不出社区即可享受法律服务。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18年海珠区全区265个社区实现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实现“一社区一法律顾问”，群众法律服务需求得到基本满足，达到预期目标。

一是，产出（工作量）指标，社区法律顾问提供法治宣传和法治讲座场次完成率，预期完成社区法律服务需求数量约7000件，实际提供各类法律服务14713件，完成率达210.19%，达到预期目标；预期完成法治宣传和法治讲座场次约1100场，实际完成1418场，完成率达128.91%，达到预期目标。

二是，效益指标，社区法律顾问覆盖率，年初指标值是95.00%或以上，指标值完成情况100.00%，达到预期目标；社区法律服务需求完成率，年初指标值是95.00%或以上，指标值完成情况210.19%，达到预期目标；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考核合格率，年初指标值是95.00%或以上，指标值完成情况100.00%，达到预期目标。

三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第三方质量检验合格率居民群

众和基层干部对社区法律服务工作满意度,年初指标值是90.00%或以上,指标值完成情况100.00%,达到预期目标。

(3) 存在问题。一是,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因本年项目年初预算额度未足够支付全部社区法律顾问服务费,年内追加项目预算199.75万元,调整率达60.17%预算调整率较高,而且各项支出都与预算计划存在一定差距,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

(4) 相关建议。一是,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建议预算编制时先明确具体工作量,参考以前年度同类项目实施情况及相关数据制定预算金额,确保预算编制更加精细化及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另外应考虑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时申请调整预算及绩效指标预期完成情况,使项目绩效更加贴合、精准,更科学地考核项目实施绩效情况。

2.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本次重点评价项目依照“2018年财政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进行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该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各项绩效措施落实较为到位,总体可达到预期绩效目标,评价得分为96.40分,评价级次为优。

总体来说本项目实际绩效显著,能顺利完成预期指标值。2018年,各社区法律顾问提供服务14713件,举办各类法治宣传活动1418场次。而且全部法律顾问的考核评分都达到80分以上,群众对其满意度达到99.00%。可见本项目为各社区提供了充足的法律专业服务,并得到了广大群众的普遍认可。但该项目

亦存在预算调整金额较大情况，仍需进一步加强管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3945.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45.3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 2018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3945.38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45.38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p>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在市司法局大力指导下，在区属各单位、各街道积极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揽，围绕全区中心工作，结合区“效率年”工作任务，以建设公共法律服务最便捷城区为主抓手，主动适应社会治理共建共治共享的新要求，推动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创新发展，不断满足我区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更高需求。</p>		<p>我局入选司法部案例库的工作案例 9 篇，数量居全市各区之首；我局被中华全国人民调解员协会评为“2018 年度人民调解宣传工作先进集体”，我局调解科荣获省司法厅集体二等功，凤阳司法所被市司法局评为“示范司法所”，法援科被评为 2017 年度广州市法律援助信息工作先进单位；我局干部获上级各类奖项 25 人次。</p>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1. 一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	<p>增强广大基层干部和群众的法律意识，促进基层社会治理科学民主决策、依法办事，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保障合法权益，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p>		<p>全区 265 个社区的法律顾问全覆盖；开展法律服务 12795 件；法治讲座 1418 场次，全部完成社区法律服务需求；对 265 个社区的法律顾问工作进行了考核；居民群众和基层干部对社区法律服务工作满意度达到 98%。</p>	531.75

2. 法律援助工作	保障经济困难公民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坚持“应援尽援、应援优援”原则，2018年我区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192件，接待来电来访法律咨询7570人次。积极开展刑事认罪认罚从宽和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两项试点工作，全年共承办刑事诉讼法律援助案件580件。全年受理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案件211件，涉及金额400多万，其中妥善处理10人以上群体性劳动争议15宗共261件。督导检查琶洲街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情况，开展全区恶意欠薪问题综合治理调研工作，在全区举办“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法律援助宣传月等法律援助专项宣传活动3次共56场，派发宣传单张1.2万份。重视业务能力建设，组织法援律师、司法所人员法律援助业务培训4次。	94.84
-----------	--	---	-------

（一）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海珠区司法局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在市司法局大力指导下，在区属各单位、各街道积极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揽，围绕全区中心工作，结合区“效率年”工作任务，以建设公共法律服务最便捷城区为主抓手，主动适应社会治理共建共治共享的新要求，推动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创新发展，不断满足我区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更高需求。我局入选司法部案例库的工作案例9篇，数量居全市各区之首；我局被中华全国人民调解员协会评为“2018年度人民调解宣传工作先进集体”，我局调解科荣获省司法厅集体二等功，凤阳司法所被市司法局评为“示范司法所”，法援科被评为2017年度广州市法律援助信息工作先进单位；我局干部获上级各类奖项25人次。

一、 共建共治， 扎实维护辖区和谐稳定

(一) 不断践行“枫桥经验”海珠模式

进一步完善大调解格局， 成效显著。2018 年， 我区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调解纠纷 13748 宗（同比增加 105.26%）， 调解成功 13743 宗， 调解成功率 99.96%， 调解案件履行率为 100%。经验材料《广州市海珠区探索创新社会治理模式——“司警联调”助力化解矛盾纠纷》被人民日报、司法部网站等媒体刊登报道；《让矛盾纠纷化解不留一处死角——广州海珠区探索构建“点线面”贯通的大调解网络》被法制日报刊登报道。

1.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常抓不懈。做到日常定期排查制度化、特殊时期强化预警、专项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相结合，成功调处群体性纠纷 77 宗；组建海珠区人民调解化解矛盾纠纷分析研判领导小组，制定《海珠区司法局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化解矛盾纠纷分析研判工作方案》，重新编制工作指引，提升我区矛盾纠纷预警和应对能力；指导或参与琶洲国采中心小业主维权纠纷、中山大学教职工宿舍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纠纷、龙凤街穗龙花园拆迁户办理房产证纠纷等重大疑难群体性纠纷化解工作；建立人民调解案例库，调解案例、信息数量和质量在全市各区中均居首位。

2. 调解工作基础建设纵深发展。开展涉外纠纷调解，建立琶洲国际会展区域调委会涉外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室，组建涉外纠纷调解志愿团队，引入 2 名外籍特邀调解员，制定《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国际会展区域人民调解委员会涉外调解工作规定》，为琶洲

会展经济圈创造稳定营商环境；成立了海珠区人民来访接待厅人民调解工作室，推动信访矛盾就地及时化解；成立了3个律师调解工作室，进一步发挥律师在调解工作中的专业和中立优势；提升专业领域纠纷调解水平，先后成立海珠区民族团结进步协会人民调解委员会、海珠区新港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纠纷人民调解室；升级海珠区人民调解专家库，完善专家动态管理制度和表彰奖励机制；加强人民调解宣传，全年举办多形式人民调解宣传活动42场次，参与群众达1.7万多人。

3.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精品频出。在全市率先成立区街两级调解中心并召开区街两级调解中心建设工作推进会，推动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海珠实践，相关经验做法被市委政法委采纳并在全市推广；与广州新南方正医调委建立《关于预防和化解医疗纠纷联动工作机制》，在18个司法所设立医疗纠纷调解受理处理点，以快速、妥善化解医疗纠纷；深化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衔接工作，与区法院联合出台《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机制规定》，简化申请受理程序、文书，建立一站式微信受理平台，推行社区居委会推荐公民代理模式，全方位畅通司法确认绿色通道，相关工作经验获省司法厅刊登推广；在全省率先形成示范性住宅加装电梯纠纷化解方案，打造“调解—司法确认—公证提存”的法律服务品牌，被市委、区委简报刊登推广；配合开展专项课题调研工作，形成《海珠区人民调解工作质效调查分析报告》，推动人民调解工作提质增效。

（二）切实树立刑事法律执行权威

全面加强社区服刑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管理工作，2018年，我区新接收社区服刑人员251人，全年重新违法犯罪率为0%；新增安置帮教对象224人，安置率99%，帮教率100%；成功开展远程视频会见133例。《广州司法简报》专刊宣传我区《强监管重教育 善帮扶——海珠区开创社区矫正工作共建共治共享新局面》的工作经验。

1. 强化管控措施。针对不服从或违反监管规定的社区服刑人员发出警告32宗，提请撤销缓刑收监执行2宗，提请撤销暂予监外执行1宗。认真做好社区服刑人员限制出境“双报备”工作；全面实施电子定位手环监管，电子手环监管率达到80%以上。严格执行社区矫正“两个八小时”制度，全年组织社区服刑人员649人次到社区服务基地开展集中服务，累计服务时长超过2500小时，目前海珠区级教育学习基地和社区服务基地数量均居全市之首；结合区中心工作，共组织社区服刑人员238人次开展河涌巡查、共享单车清理等环境整治活动；开展多形式警示教育，组织重点社区服刑人员和未成年社区服刑人员分别到广州花都监狱和广东省未成年管教所开展警示教育，在全市率先开展“入矫第一课”专项教育活动，编印全市首本《海珠区社区服刑人员法律法规学习手册》并实现社区服刑人员学法考试全覆盖。

2. 规范社区矫正执法过程。规范文书制作和使用，结合我区工作实际，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制定我区社区矫正法律文书和工作

档案格式，并形成书面指引。强化工作人员规范管理，制定《海珠区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八个严禁”（试行）》《海珠区关于规范社区矫正工作的规定（试行）》，明确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定位和分工，防范职业风险。加强对各司法所日常社区矫正执法行为的检查，全程监督接收、入矫、解矫等各执法环节，不断规范工作流程。发挥社区矫正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及时研究解决社区矫正衔接问题，沟通落实居住地核查、法律文书送达、暂予监外执行个案的收监执行等工作。

3. 深化帮扶济困工作。协同民政、人社、公安等成员单位帮扶特困“两类人员”，2018年以来，我区为困难“两类人员”办理临时生活（住房）救济32宗，办理低保6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2次，共对困难“两类人员”帮扶405人次。引入社会组织帮扶，与心感觉社会机构合作为我区社区服刑人员进行心理测试，对有心理辅导需要的及时进行心理辅导；联合穗星社会机构发动社会各界为困难未成年社区服刑人员筹款解决手术费，助其康复重返校园；江南中司法所与广东狮子会手牵手服务队合作，每季度慰问帮扶困难“两类人员”，帮助他们筹措医疗费、解决居住隐患等。

（三）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1. 加强工作部署和组织保障。定期召开局党组和行政办公会议，传达上级有关会议精神，听取我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汇报，并专题研究我局的具体工作措施；先后制定了各类专项工作方案

并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兼职），加强领导和人员保障，推动扫黑除恶工作落到实处。

2. 加强线索排查和稳控跟踪工作。把扫黑除恶线索排查工作纳入我局五好司法所考核；加强黑恶势力参与插手民间纠纷、黑律师和假律师扰乱律师行业秩序等方面的线索排查，大力打击和扫除黑、恶、乱现象；举办我区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活动，建立健全代理涉黑类案件的备案登记和跟踪指导制度。全面摸排涉黑恶势力的社区服刑人员和有涉黑恶势力犯罪前科的刑满释放人员，制定并落实专门监管和帮教方案；对社区服刑人员开展“扫黑除恶”教育谈话和个别谈话；加强与监所、公检法等职能部门的工作衔接，落实监管和帮教措施，防止脱管漏管。

3. 提高宣传成效和群众知晓率。在对外服务窗口通过宣传单张、短片和标语等形式加强扫黑除恶宣传；我局公职律师担任区扫黑除恶宣讲团成员，至今已为昌岗街、南石头街、区国土规划局等单位宣讲5场次；组织社区律师在社区讲授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内容的法治课20场次；成立我局扫黑除恶宣讲队，自建队以来，各司法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宣传队到社区宣讲了41场、到学校宣讲了11场次，为社区服刑人员开展宣讲21次；通过我局微信、微博等自媒体发布扫黑除恶宣传信息近百条；在我区法治文化主题公园法治文化长廊出版了扫黑除恶宣传板22块；发动各司法所通过派发宣传资料、上门走访、谈话、集中学习教育等方式，实现社区矫正人员、安置帮教人员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知晓率的100%。

二、法治先行，不断推进民主法治建设

（一）持续提升法治宣传教育成效

1. 不断完善“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在全市率先建立普法责任制清单，编印《海珠区“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汇编》。在全市率先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机制，2018年我区继续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于“12.4”法治宣传日当天听取区城管局、区市场和质量监管局和区农业局的履职报告并进行评议。针对“五类车”整治、无证无照综合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督查等区重点工作，制定“谁执法谁普法”专项行动方案，成立“谁执法谁普法”专项行动小组，编印3万册《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宣传册》并下发全区宣传学习，制作50米长的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宣传长廊，联合相关职能部门打响普法专项工作攻坚战。

2. 大力开展法治创建活动。完善海珠区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各功能建设，在原有基础上设立了《宪法》宣传区，法治文化宣传栏，扩充了法治格言长廊。依托海珠区少儿图书馆建立新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高质量完成市对我区“七五”普法检查考核，在全市各区中率先上报“七五”普法中期考核档案和报告，我区因“七五”普法工作成绩突出，被市司法局以专刊形式和在广州普法网站向全市推广。指导广州市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顺利申报法治文化示范企业。2018年我

区已有231个社区成功创建省级民主法治社区。开拓公交电视宣传阵地，在广州广播电视台移动频道公交电视播出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拆除违法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一社区一法律顾问为内容的法治公益广告，覆盖人流量约为2000万人次/天。

3. 切实抓好宪法学习宣传。开展宪法宣传活动，组织全区各单位法治宣传员80多人举办了全市首场的解读《宪法修正案》专题讲座，向全区各单位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学习笔记》；组织265个社区的社区法律顾问在辖内举办宪法修正案法治讲座290场次，听课群众达8千余人；在我区法治文化主题公园设立宪法宣传区和宣传长廊。强化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宪法，组织全区副局级以上领导干部专题学习宪法并参加全市举办的宪法学考活动，参考率100%。组织全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开展宪法专题学习考试，通过广州市公务员网络大平台和广州市学法考试平台，学习宪法，进行宪法专题测试，深入理解和巩固宪法知识。

4. 多形式深化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开展“法律书香润海珠”活动，在海珠区图书馆，海珠区少年儿童图书馆及其13个分馆、企业合作图书馆服务点设立法治图书专区和图书角，赠送30多种法律图书并组织开展阅读活动。组织青少年普法宣讲团、校园法律顾问、社区律师到学校开展各类法治教育讲课共计35场，受教育学生13340人；我区青少年教育基地共为72间学校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师生作了法治讲座31场次，受教育学生11159人次；与

广州美术学院附属中学等美术学校合作在区少儿图书馆举办海珠区青少年禁毒宣传绘画展。

（二）有效推进基层法治化管理

1. 率先实现公证服务进驻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点。联手海珠公证处出台《海珠区公证服务进驻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方案》，在全市各区中率先在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挂牌成立公证服务站点，目前已在南华西、沙园、官洲、南洲等街道建立站点并挂牌运作，实现公证服务与社区法律服务的互通协作。签署《关于建立海珠区重点工作及行政执法与公证快速衔接机制的协议》，建立公证机构服务我区重点工作和行政执法工作的绿色通道；如大塘地区整治工作涉及产权继承和证据保全的，快速提供公证服务，确保整治工作顺利推进；针对加装电梯纠纷引入公证提存服务，有效解决民生热点难点问题。

2. 有效助力基层法治管理。树立服务口碑，区公职所和各司法所共为职能部门、街道办事处、村社提供各类法律意见 367 件，审核和修改合同 236 件，参与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 14 宗，提供其它专业法律服务 330 件。牵线搭桥引导社区法律顾问参与基层治理重点工作，如强化社区法律顾问在可能引发重大纠纷案件中的处理和参与力度，避免矛盾升级上交；3 名社区顾问律师入选为大塘社区共建促进会会员，为大塘综合治理工作提供法律支持；组织社区法律顾问开展“居民公约”审查修订专项工作，保障社区依法自治。

3. 切实增强律师管理服务。深化“规范律师事务所”创建活动，加强对全区 36 家律师事务所的日常监管。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活动，共现场检查 4 家律师事务所的职业活动和内部管理情况。强化对律师事务所指导和管理责任，全年跟进指导监督律师代理群体性案件 6 件、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3 件，防止律师违法违规代理行为发生；依法处理律师投诉 6 宗，没有引发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规范公职律师工作制度，制定并发布《海珠区司法局公职律师工作规定》。

4. 率先启动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在《人民陪审员法》颁布实施后，我省全面启动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此项工作任务新、时间紧，工作复杂、庞大。我局迎难而上，牵头协调区人大选联工委、区法院和区公安分局，多次召开协调推进会，共同签发《海珠区 2018 年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方案》，计划公开选任 420 名人民陪审员；在全市各区中率先发布《广州市海珠区人民陪审员选任公告》；经我局、区法院和区公安分局严格审查和考察，我区于 12 月 28 日对 2018 年海珠区人民陪审员拟任人选进行了公示，依法高效高质量推进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

5. 进一步发挥公职律师的职能作用。明确公职律师职能定位，制定并发布了《海珠区司法局公职律师工作规定》，目前全局及公职所共有执业公职律师 9 名、实习律师 3 名，队伍得到蓬勃发展。针对区内法治工作重点，我局公职律师为部分区职能部门和街道开展了 9 场法治宣传讲座；为区委办、区委组织部就专

项工作提供了法律意见书，和区法制办共同草拟了《违法建设律师提示函》，做好对区委区政府的法律服务工作。

三、群众第一，全力打造公共法律服务便捷城区

（一）持续推进法律援助惠民工程

坚持“应援尽援、应援优援”原则，2018年我区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192件，同比上升23%；接待来电来访法律咨询7570人次。

1. 不断扩大刑事法律援助覆盖面。积极开展刑事认罪认罚从宽和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两项试点工作，全年共承办刑事诉讼法律援助案件580件，同比上升57%。在全市率先进行相关工作实践，与区检察院、区法院联合制定我区刑事案件普通程序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的实施意见，与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签订《律师参与逮捕诉讼化审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我局作为广州市三个参会单位之一参加联合国毒罪办与司法部举办的刑事法律援助国际研讨会，研讨会专家参观了我局驻法院法律援助工作站并对我局相关工作给予充分肯定。我区报送的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案例得到前司法部部长张军的批示。

2. 有力加强劳资纠纷风险防控工作。加强仲裁与法律援助的无缝衔接，开辟绿色通道快速受理外来务工人员追讨欠薪的法律援助申请、快速指派经验丰富的律师承办；全年受理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案件211件，涉及金额400多万，其中妥善处理10人以上群体性劳动争议15宗共261件。督导检查琶洲街保障农民

工工资支付工作情况，开展全区恶意欠薪问题综合治理调研工作，在全区举办“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法律援助宣传月等法律援助专项宣传活动3次共56场，派发宣传单张1.2万份。

3. 多措并举提升法律援助便捷度。申请类案件全面提速，70%的法律援助申请实现一个工作日完成审批；规范受理材料，清理困扰群众的“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法核实证明等各类证明，受理过程中不再让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表和亲属关系证明。拓宽法律援助的服务方式，开通微信预受理服务和接受物流快递寄送申请材料。畅通援调对接机制，加强法律援助网点与区街两级调解中心、律师调解工作室的对接，方便受援人获得综合性法律服务，民事法援案件承办数同比下降24%。

4. 持续加强法律援助规范性建设。重新遴选我区法律援助服务大厅及各工作站的值班律师，提高值班律师专业水平和能力。主抓法律援助办案质量，建立法援案件随机抽检制度，当年新入库律师承办的案件必检；完善案件专管员的案件质量监督工作。重视业务能力建设，组织法援律师、司法所人员法律援助业务培训4次。

（二）不断推进社区法律顾问精准服务

进一步提升社区法律顾问服务质量，全年我区社区法律顾问提供各类法律服务10204件，服务数量同比增长41.8%。

1. 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完善社区法律顾问遴选机制，建立

社区法律顾问律师库；以基层实际需求为导向，注重引入符合基层群众服务需要的律师及团队，做到“一律师一档案”，为基层法律服务提供充足力量。完善工作考核机制，设立奖励分制度，根据服务成效和群众满意度客观评价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实行每月工作量通报制度，调动律师工作积极性。完善培训机制，举办海珠区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验交流会、“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专题培训讲座，有效提升社区法律顾问律师应对热点问题和围绕新时代要求提供法律服务的能力。

2. 重点打造立体化律师服务站点。分别在社区居委、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建立社区法律顾问实体服务点，落实坐班服务。总结发展社区法律顾问兼任社区调委会副主任的工作经验，成立“何国瑜律师调解工作室”、“廖琼灵律师调解工作室”、“余海涛律师调解工作室”并举办挂牌仪式，推动社区法律顾问服务朝品牌化发展。建立区、街和社区三级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微信群 285 个，发展群成员 6368 人，实现服务需求的快速响应。

（二）本部门 2018 年度不存在未完成的重点工作。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